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3.060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12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38，94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52，310	70.35%	4，869，832	74.28%	0.01595458%
B类投资者	1，286，630	29.65%	1，686，093	25.72%	0.01310472%
合计	4，338，940	100.00%	6，555，925	100.00%	-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1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源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61
末“5”位数	38015，13015，63015，88015
末“6”位数	782323
末“7”位数	7412782
末“8”位数	13373588，79585189，35067472，84369845，68773480，52573365，08849023，46399446，2873257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鸿富诚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8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1217
2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560
3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561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8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2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3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218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5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7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255
8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02
9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4
10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11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467
12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4
13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82
14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15	华宝宝盈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16	华宝宝利纯债3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1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18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19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425
2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986
21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9510
2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511
2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	021224
2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	021225
25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790
26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91
27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20
28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221
29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A	026288
30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C	026289
31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949
32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894
33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895
3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D	025307
35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C	022826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法定名称由“中科沃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公告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事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下述本公司旗下的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1	002646/002647/028233	中科沃士货币市场基金A/B/C	众盈货币市场基金A/B/C
2	003125/009747	中科沃士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3	004763/004764	中科沃士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	005281/018660	中科沃士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	004596/007034	中科沃士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	005855/005856	中科沃士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上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均不做变更，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

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将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

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4107	C类份额:014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超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超杰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2024 华宝基金/高级分析师 202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9619 /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30 / - 009740 /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7-1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